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264号

当事人：深圳市佳万鸿通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TLF98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华龙新村一区五巷2号601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佳万鸿通贸易有限公司在2017年7月5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系冒用聂德根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聂德根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7年7月5日深圳市佳万鸿通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17日

(0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265号

当事人：深圳市上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8039675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大道375号二楼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上卓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3月2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系冒用张晓龙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张晓龙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6年3月29日深圳市上卓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17日

案件专用章
(0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266号

当事人：深圳欧智恒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7875927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城大道与龙福路交汇处正中时代广场B栋3楼302G

经本局查明：深圳欧智恒贸易有限公司在2014年9月15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系冒用刘睿铃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刘睿铃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4年9月15日深圳欧智恒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17日

(0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267号

当事人：深圳市剑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4L20N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 3128 号塘坑商业大厦 B 座 501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剑君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系冒用王秀菊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王秀菊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6 年 8 月 30 日深圳市剑君实业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17 日

(0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268号

当事人：深圳市坦昆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X97X9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益民路坪达雅园 A 座 5 楼 5008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坦昆侨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5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系冒用龙云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龙云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坦昆侨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269号

当事人：深圳市城意纯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A7537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西环路德兴花园德禄苑二栋402室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城意纯实业有限公司在2017年4月6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系冒用龙云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何春雨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7年4月6日深圳市城意纯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270号

当事人：深圳市诺亚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38862320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新屯村新屯中路 50 号新屯大厦 804A 单元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诺亚泰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3 月 8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系冒用郑云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郑云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3 年 3 月 8 日深圳市诺亚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用章 17 日

(0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271号

当事人：深圳市润翔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5628353Y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长坑路西五巷3号303

室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润翔贸易有限公司在2011年11月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系冒用陈小明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陈小明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1年11月7日深圳市润翔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17日